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社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下达省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两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54 号）和市民政局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，次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8）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

补贴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[2014]31号）有关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各地财政部门、民政部门、残联在2021年10月底前将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，以便清算2020年补贴以及核拨2021年补贴，上报时应补充说明补贴发放情况及存在问题。省将对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通报，对补贴发放及时、补贴政策落实得好的地区给予表扬，对补贴发放缓慢、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提醒、督促落实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粤民发[2016]66号文以及粤财社[2014]39号文等有关规定，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（监护人）。

四、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: 1. 省财政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
护理补贴资金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1年1月13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省财政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
浈江区	9,194,567
武江区	5,504,590
曲江区	9,599,736
始兴县	9,019,255
新丰县	9,384,178
乐昌市	15,191,312
合计	57,893,638